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
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
(项目编号: 25512900326010)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固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签字页：

采购单位请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核实采购需求、清单及参数，确认后请加
盖采购单位的公章。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
浮筒码头项目

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0

采 购 单 位（盖章）：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同意对外公开发售。 签字：_____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代理机构（盖章）：	西藏固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疑问问题表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
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

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0

序号	疑问问题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注：此表务必于开启前 3 日书面盖章后报送采购代理机构
（若疑问问题不够填写，请以同样格式扩展）

目 录

询价邀请	- 1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1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1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5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6 -

询价邀请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阿里地区噶尔县马泉路产业园合作路 220 号(西藏固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或通过网络电子邮件传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5512900326010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210,34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最高限价: 210,30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零叁佰元整)

采购需求: 根据阿里地区班公湖边境派出所执勤用船实际需求,利用旅游公司新搭设浮板码头的优势条件,采用拼接加宽方式,采购搭设一块 196 m²的浮筒码头作为班公湖边境派出所执勤船艇的专用停靠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所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身的企业规模不作限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2:50，下午16: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阿里地区噶尔县马泉路产业园合作路220号或（西藏固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或网络电子邮件在线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络电子邮件传输。

售价：2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里地区噶尔县马泉路产业园合作路220号（西藏固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5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里地区噶尔县马泉路产业园合作路220号（西藏固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既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采购文件，也可通过网络方式（如电子邮件传输等）获取。

2.通过网络方式获取的，需自行下载本公告附件《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完整相关信息并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地址：

569581611@qq.com)；待采购文件费用缴纳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

联系方式：李警官，0897-299608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固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里地区噶尔县马泉路产业园合作路 220 号

联系方式：俱先生，18689194615（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警官

电 话：0897-299608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表

询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通知书的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 <u>阿里边境管理支队</u> 地 址: <u>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u> 联系人: <u>李警官</u> 电 话: <u>0897-2996086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u>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西藏固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阿里地区噶尔县马泉路产业园合作路 220 号</u> 联系人: <u>俱先生</u> 电 话: <u>0897-2996086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u>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共同响应的情况。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 否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 没有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210,34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最高限价: 210,30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零叁佰元整)
4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 其他：_____
6.1	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 间：_____ 地 点：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 组织，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0.3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均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单体D型浮筒 。
11.3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回或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 ☒ 不需要提供演示 ☐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_____ 演示地点：_____ 演示顺序：_____ 2、演示要求：_____（内容、设备等要求）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响应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_____
13.1	询价保证金	1、询价保证金金额：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2、询价保证金到账时间：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u> 3、询价保证金缴纳方式： <u>保函、支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u>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1.开户名称： <u>西藏固道项目咨询有限公司</u> 2.开 户 行： <u>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3.账 号： <u>20000 1307 30000 19</u> 4、询价保证金退还方式： <u>同缴纳方式</u> 5、询价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u>18689194615</u> 6、其它： <u>缴纳询价保证金时，单据上须备注项目名称+询价保证</u>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金字样，如项目名称字数过多，可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后按要求适当简写项目名称。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询价保证金)
15.1	响应有效期	1.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文档 <u>1</u> 份
1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询价会议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2	询价小组组成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共 <u>3</u> 人。 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选定；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_____ ☐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_____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_____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支付标准: <u>本项目成交金额的 1.2 %。</u> 支付形式: <u>转账或现金</u> 支付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39.3	供应商投诉与质疑	一、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现场递交、邮寄递交、电子邮件递交均可) 联系单位: <u>阿里边境管理支队</u> 地 址: <u>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u> 联系方式: <u>李警官, 0897-2996086(请在工作时间拨打)</u> 3. 质疑/投诉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质疑提出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缺乏事实依据或捏造事实的质疑、投诉, 采购人及监督部门将不予支持。 3. 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或未按本文件要求的形式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恶意质疑、投诉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保留对恶意行为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未达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项目的特别说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 年版) 》规定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不属于法定政府采购项目范畴。财政部门依法不予受理针对本项目的投诉。 如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处理决定不服, 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本级监督部门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纪检监察组) 反映相关事项或提起投诉。具体投诉事宜由该本级监督部门受理。 供应商向本级监督部门投诉的, 请联系: 受理部门: <u>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纪检监察组</u> 联 系 人: <u>吕警官</u> 联系电话: <u>0897-2996090</u> 通讯地址: <u>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u> 邮政编码: <u>859000</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响应文件装订	对是否分册、分几册不做具体要求。
2	“唱标”	为保证各供应商的公平合理性，询价开启会议现场不进行公开唱标。
3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4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分包承担主体完成。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后附）。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3）其他要求：_____
5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公告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7	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 不适用
8	异常低价审查特别提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异常低价审查。报价触发评审方法中所列异常低价标准的，供应商须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请审慎报价，避免报价过低丧失资格。具体标准和程序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说明：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按照询价通知书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款。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7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

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款。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活动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款。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询价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询价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询价通知书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询价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询价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4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 询价通知书

8.询价通知书构成

8.1 询价通知书共五章,内容如下:

询价邀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

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通知书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10.3 款中载

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可设多个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第 4 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内容及格式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询价通知书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

★12.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价格应为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询价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询价保证金缴纳人、询价通知书领取人、询价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询价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询价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

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询价通知书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询价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询价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 （2）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询价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 询价及评审

★20.询价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价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询价。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询价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询价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询价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询价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款。

★22.资格审查

22.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行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

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款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询价通知书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款。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相关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若供应商报价触发评审办法中载明的异常低价启动标准，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报价

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等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方法”。

★26.响应文件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属于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表 27.1 款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7.2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4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7.5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7.6 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和工程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询价，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在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提供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第二章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询价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成交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1 款。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候选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39.3 款。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目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询价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3.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4.合同不分包转包承诺函

填写须知：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④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⑤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⑦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特殊性，其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八）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询价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3.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非联合体响应。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合同不分包转包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我方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后，不分包转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1.响应函
- 2.授权委托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9.采购服务费承诺书
- 10.廉洁自律责任书
- 1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2.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0）的询价，我方愿参与询价。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该项目的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

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询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同意并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要求，遵守询价通知书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有效，如有在询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在参与询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通知书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放弃对询价通知书提出异议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毫无保留地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六）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询价小组所作的决定和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七）我方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全部任务。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 所有与本询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 _____ (姓名、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
采购编号	25512900326010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价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_。
询价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供货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供货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所投产品的所有实质性内容。

2.响应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

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本国产品
1										☐ 是 ☐ 否

2										
3										
4										
5										
6										
...										
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总价相等。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技术规格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

采购编号：25512900326010

序号	指标项	询价通知书 技术要求	响应服务的技术参 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 或说明证明文 件在响应文件 中的索引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技术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填写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中条文编号】	【直接复制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技术或其他响应】	【填写：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XX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X章第XX节第XX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2					

本表可扩展

备注：对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询价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

采购编号：25512900326010

序号	指标项	询价通知书 商务要求	响应服务的 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 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 中的索引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填写询价通知书商务要求中条文编号】	【直接复制询价通知书的商务要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对该要求的应答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XX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X章第XX节第XX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2					

本表可扩展

备注：对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询价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实质性格式）

8-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供应商提供了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的，将根据评审规则执行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8-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1-3 残疾人福利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

采购编号：2551290032601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									

说明：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附件《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优惠。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本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8-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
 采购编号: 2551290032601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									

说明: 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附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优惠。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本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8-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
 采购编号: 25512900326010

序号	货物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	节能产品认证证	备注
----	----	----	------	-------	--------	---------	----

	名称				证书号	书有效截止日期	
...							

说明：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

日期： 年 月 日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5-1 所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8-5-2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多产品采购项目适用）（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包）中：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_____元；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_____元；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上述比例 ☐达到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采购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
询价采购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采购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10. 廉洁自律责任书（实质性格式）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响应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响应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实质性格式）

致：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评审、成交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格式自拟

（结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标一览表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 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根据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边境派出所实际需求，由于班公湖边境派出所新配备执法船艇后，该船艇需长期在班公湖观景台执法执勤，但未设有专用船艇停靠点，且旅游公司新搭设浮板码头也无法预留充足空间保障停靠。为确保船艇日常使用效能，方便船艇日常使用，经与旅游公司多次协商，利用旅游公司新搭设浮板码头的优势条件，采用拼接加宽方式，新搭设一块 196 m²的浮筒码头作为班公湖边境派出所船艇的专用停靠点。浮筒码头与现有码头拼接加宽安装后，浮筒结构可跟随班公湖水位涨落同步升降，通过拉索锚固浮筒码头系统。

二、技术要求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供货清单

序号	图片	品名	规格（mm）	颜色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体 D 型浮筒	500*500*400	蓝、橙色 灰色	M ²	196	全新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环保产品
2							
3		短销	Φ 180*250	灰色	个	*	全新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按需配套
4		螺丝组	47*5 + Φ 90*140	灰色	个	*	
5		垫片	Φ 97*Φ 50*32	灰色	个	*	

6		1.0 米高栏杆立柱	立柱高1.0米* ϕ 100mm	白色	根	70	立柱为全新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间距1.5M/根，直径100mm；横杆为二层 ϕ 40mmPPR管
7		系船栓	550* ϕ 180*70	黑色	个	8	全新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浮筒码头专用系船设施
8		长防撞筒	1000*200*270	橙色	个	20	全新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浮筒码头配套防设施（长款）
9		水泥锚固定装置	160KG+30 米 ϕ 16	黑色	套	4	
10		岸上拉索	325*125+20 米* ϕ 25	白色	套	4	

注：以上规格标准为基本参数要求，图片仅供潜在供应商直观了解项目内容，对于供应商所投货物品牌型号不做要求，潜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同等或更高标准的货物。

三、其他要求

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响应文件的经采购人同意接受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具有强制性，则供应商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供应商保证其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

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3.提供浮筒等全部构件的质量合格证，且浮筒满足-40℃低温、抗紫外线等指标要求，浮筒密封完好，无渗水、进水、鼓包，浸水后无气泡溢出。

★4.浮筒码头安装后，浮筒拼接隙缝严密；与班公湖旅游公司现有码头拼接点牢固，无错角、翘角、松动晃动。

5.符合 GB/T 24157-2022《塑料浮体》：HDPE 塑料浮筒产品通过国家标准，规定浮筒浮力、抗冲击、密封、耐候等产品指标。

四、商务要求

商务需求表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交货地点：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班公湖旅游公司码头附近。
包装和运输	1.包装须牢固防震，符合长途运输要求，因包装不当导致的破损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费用和途中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配送运输期间应注意安全管理，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的所有风险由供货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货物毁损等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批次结算：各批次价款，均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支付均不视为合同价款的有效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批款： 供货方将合同约定的浮筒码头所需全部材料拉运到位，现场安装调试可正常使用 7 天后，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供货方向甲方提供拨款申请、验收合格证明以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等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价 80%的项目款。 第二批款： 供货方负责安装调试的浮筒码头经甲方正常使用 30 天后，最终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向甲方提供拨款申请、验收合格证明以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等资料，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乙方指定帐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所列明的乙方账户信息为准。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以下文件标准排列顺序优先执行：①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外观、包装、产品材质、技术文件及其他技术规范；②乙方提供的图纸及产品手册；③行业标准；④国家标准。但如果适用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严于合同约定或乙方产品手册及图纸的话，或者合同约定或乙方产品手册及图纸的话未涉及到相关领域，优先执行适用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2.验收内容：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3.验收方法和程序：货物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进行。货物在本合同约定验收期限内，全部通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才视为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合格，不因此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瑕疵和缺陷的保证责任以及对产品的质保义务。 ①初步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清点检查，清点检查并测试无问题，正常使用 7 天后，由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如检验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②最终验收：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经甲方正常使用 30 天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检查货物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双方本合同相关条件视为验收合格，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甲方验收合格不视为对其隐藏瑕疵和缺陷的认可，不视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承担瑕疵担保义务，若存在隐藏瑕疵或缺陷，甲方自发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乙方要求更换，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验收异议的处理：如果甲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但乙方书面回复不予认可，双方可请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依据同验收标准。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应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聘请，且第三方的鉴定结论为最终依据。但若乙方拒绝聘请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仍未确认聘请，或对所选择的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而不予接受的，甲方可以自行聘请，且该第三方的鉴定结论为最终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材质报告，质量保证期为 <u>5</u> 年（从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且质保期从维修完正常运行开始顺延，维修期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 2.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响应到场，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乙方应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甲方人员开展免费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安装指导，工具使用、更换备件、事前预防、维保等，直至甲方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乙方应提供培训资料，并在培训前 7 天内交付甲方。 4.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根据甲方要求继续为设备提供技术支持、维护和必要的毁损部件的替换。甲方按双方书面认可的标准支付相关维护费，但乙方应当给予需方最优惠的价格和最好的条件。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保险	供应商可在发货时对货物投保运输险或足额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货物总价，受益人为采购人。未投保的，发生货损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损失金额。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采购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

	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询价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一）评审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审程序

★1、确认询价通知书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3、符合性检查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2 样品及演示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8 条第（3）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 8 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5.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须在询价小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等采购文件认可的方式）提交报价合理性说明及成本构成等证明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响应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且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对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响应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响应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询价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响应报价的 10%。

（2）联合体询价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响应报价扣除 / （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响应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响应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价格扣除规则与本章 6.3.3 条政策叠加规则一致。

评审时，清单中所报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响应报价的 5%。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3 对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

6.3.1 本国产品的认定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认定本国产品。出具符合要求声明函的产品即视为本国产品；不出具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6.3.2 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1) 全部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①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6.3.3 价格扣除计算规则

(1)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扣除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

(2)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如同一个产品既符合本国产品政策又符合中小微企业政策），统一在原始报价基础上叠加扣除。

示例：某供应商所报本国产品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生产，该产品报价为 100 万元，先给予小微企业 10% 价格扣除（ $100 \text{ 万} \times 10\% = 10 \text{ 万}$ ），再给予本国产品 20% 价格扣除（ $100 \text{ 万} \times 20\% = 20 \text{ 万}$ ），扣除后评审价格为 70 万元。

6.3.4 声明函的澄清

评审中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7、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29 条，具体的处理办法如下：

扣除后的报价相同时，按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本国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处理。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

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表 31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专项说明本国产品认定及价格扣除情况、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情况（如有）。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要求提供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	供应商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按要求提供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中小企业声明	按要求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5	询价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授权委托书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供应商能够应询价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是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货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 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ALZD-HWCGHT-)

采购人(甲方): 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正文

采购人（甲方）：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_____

乙方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0）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货物及供货范围

1.乙方向甲方提供总面积为 196 m²的浮筒码头及附属设施，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详见附件货物清单）。

2.合同供货范围包含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如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等补齐，且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产品价、制造、检验、包装、运输、装卸货、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响应文件的经甲方同意接受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国家相关部门无相应标准，则以行业标准及规范为准；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影响该货物正常运转。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且该标准具有强制性，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供应的全部货物系用上等原材料和工艺制造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其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货物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易于维护的要求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内容完整、统一、准确、有效，并能满足货物的现场交货/组装、安装、验收、运行、维修等。

3.提供浮筒等全部构件的质量合格证，且浮筒满足-40℃低温、抗紫外线等指标要求，浮筒密封完好，无渗水、进水、鼓包，浸水后无气泡溢出。

4.浮筒码头安装后，浮筒拼接隙缝严密；与班公湖旅游公司现有码头拼接点牢固，无错角、翘角、松动晃动。

5.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产品材质报告，质量保证期为5年（从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本合同项下标的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且质保期从维修完正常运行开始顺延，维修期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

2.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电话为：_____。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响应到场，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乙方应按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对甲方人员开展免费培训，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安装指导，工具使用、更换备件、事前预防、维保等，直至甲方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乙方应提供培训资料，并在培训前 7 天内交付甲方。

4.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根据甲方要求继续为设备提供技术支持、维护和必要的毁损部件的替换。甲方按双方书面认可的标准支付相关维护费，但乙方应当给予需方最优惠的价格和最好的条件。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五条 交货及安装调试

（一）交货

1.交货地点：西藏阿里地区日土县班公湖旅游公司码头附近。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关联服务（合同货物实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为实际交货日期）。

3.交货申请：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 24 小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等详细信息告知甲方，提出交货申请，以便于甲方做好货物的接收、验收准备工作。乙方怠于通知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额外支出的费用。

4.乙方应遵守项目地点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有关规定，而不得以不清楚交货地点现场的情况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货物运送现场的时间限制、运输方式限制或通道限制的规定为理由要求支付

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否则，乙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二）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货物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在安装调试之前甲方应确保已具备货物的安装、调试条件，在乙方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应积极协助乙方。

4.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的差旅费、食宿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装运和运输，负责一切手续的办就，且保证该等货物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要求交送甲方。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锈蚀、水浸、撞击、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无上述包装规

定时，乙方应依据货物的本身特性及拟采取的运输方式采取合理、谨慎地包装且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且在包装外层标注明显的标志，以便其他人能采取相应谨慎的方式进行搬运处理，最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检验检疫局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3.运输途中及货物安装最终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如出现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且不得影响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日期及安装工期。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标准：按以下文件标准排列顺序优先执行：①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外观、包装、产品材质、技术文件及其他技术规范；②乙方提供的图纸及产品手册；③行业标准；④国家标准。但如果适用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严于合同约定或乙方产品手册及图纸的话，或者合同约定或乙方产品手册及图纸的话未涉及到相关领域，优先执行适用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2.验收内容：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3.验收方法和程序：货物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进行。货物在本合同约定验收期限内，全部通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才视为验收合格。货物验收合格，不因此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瑕疵和缺陷的保证责任以及对产品的质保义务。

①初步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由甲、乙双方一起对该等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清点检查，清点检查并测试无问题，正常使用7天后，由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如检验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

留索赔权利。

②最终验收：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经甲方正常使用 30 天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检查货物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双方本合同相关条件视为验收合格，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甲方验收合格不视为对其隐藏瑕疵和缺陷的认可，不视为甲方放弃要求乙方承担瑕疵担保义务，若存在隐藏瑕疵或缺陷，甲方自发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乙方要求更换，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验收异议的处理：如果甲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但乙方书面回复不予认可，双方可请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依据同验收标准。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应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聘请，且第三方的鉴定结论为最终依据。但若乙方拒绝聘请或经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仍未确认聘请，或对所选择的检测机构无正当理由而不予接受的，甲方可以自行聘请，且该第三方的鉴定结论为最终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八条 货款的支付

1.本项目采用分批次结算：各批次价款，均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支付均不视为合同价款的有效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批款：供货方将合同约定的浮筒码头所需全部材料拉运到位，现场安装调试可正常使用 7 天后，经甲方初验合格后，供货方向甲方提供拨款申请、验收合格证明以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等资

料，甲方收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支付合同总价 80% 的项目款。

第二批款：供货方负责安装调试的浮筒码头经甲方正常使用 30 天后，最终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向甲方提供拨款申请、验收合格证明以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等资料，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以本合同签署页所列明的乙方账户信息为准。（乙方提供账户为无付款障碍的对公账户，并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账户信息如有变动，拨款前乙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一）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主体，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1）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2）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二）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具备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与甲方签署本合同的资质。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先关的文件将不会：（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

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乙方所进行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的规定和标准规范。

第十条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

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条款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规定（标准）、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修理、重作、更换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还需负担有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并按该批货物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合格货物，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拒不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交付货物的全部款项及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合同解除后，乙方交付的办公用品归甲方所有，甲方需结清相应费用。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其他任何损失：

(1) 乙方不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或未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授权等程序；

(2)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

(3) 乙方重新供货或返修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处理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无能力整改的；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供货的；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转让他人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经甲方通知后仍未及时纠正的。

5、乙方违反合同关于承诺与保证的约定的，每违约一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

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引起事故，乙方负责赔偿及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8、乙方违反其他任何义务的，情节较轻且未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害的，甲方给予书面提示告知；但超过三次或业已造成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除可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可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且可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9、违约金的支付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

(2) 如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购买产品的价差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或补偿以及甲方为维护个人权益而支付的交通食宿费、鉴定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

(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系对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预定赔偿额。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违约方追偿。违约方按本合同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

乙方应在发货时对货物投保运输险或足额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货物总价，受益人为甲方。未投保的，发生货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损失金额。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对于双方合作过程中获知对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各类信息以及有关本协议的价格、合作条件等信息，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违反该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1. 本合同项下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均须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2.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签署栏中填写的联系地址等信息进行相互通知和送达。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电子邮箱、微信号、传真及联系电话等。

如果以邮寄方式送达，在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果以面交方式送达，则在对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对方；如以传真方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如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则以相关信息送达对方收件系统后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罢工等。但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通讯恢复正常的情况下的二十四（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的证明。

2.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1个月，一方应与其他各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该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或者部分，该一方无须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但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噶尔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第二十条 附则

1.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5.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____月____日。

6.合同签订地点：阿里边境管理支队（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

附件：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货物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阿里边境管理支队班公湖浮筒码头项目合同（项目编号：25512900326010）签字页。

甲方（盖章）：阿里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500MB1E66100F

地 址：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陕西路 50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噶尔滨河南路支行

账 号：25140001043456788

电 话：0897-2996086

电子邮箱：395941010@qq.com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